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|  |
| --- |
|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 二 次会议第 87号提案的答复 |
|  徐佳 （委员/集体）：关于关于加强网红“野生”景点安全管理的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 |
| **办****理****结****果****清****单** | **建议一** | 关于“对“野生”网红景点，实施分级管理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县文旅局积极与属地对接，实行政府职能部门统筹，属地具体管理机制，形成齐抓共管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，一律进行封闭管理，全力保障游客的安全。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县文旅局积极对县域“野生”景点进行梳理和排查，针对县域部分“野生”景点未经科学规划，存在地质灾害、消防安全等未知风险较多的问题情况，正在编制《私设“野生”景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加大对“野生”景点的管理力度和对当地的休闲旅游资源进行科学的规划开发，开展可持续性的运营管理，在满足游客需求的同时，可实现农民增收致富。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**建议二** | 关于“加大宣传，增强生态环保意识”的建议 |
| 当年完成事项 | 县文旅局通过“富民文旅”公众号，在微信、抖音、短视频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环境保护的意义，让人们认识环境问题的危害性,增强环境保护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；同时，通过举办“保护生态环境 优化人居环境”活动，进行环境宣传教育，让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。 |
| 当年推动工作 | 无 |
| 明年待落实事项 | 无 |
| 不能采纳原因 |  |
| 附件清单：（照片） |
| 补充说明：无  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 |
| 提案办理结果： A 类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 |
| 联系人 | 李德 | 联系电话 | 13\*\*\*\*\*\*\*\*\* |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议单位（主办单位）：富民县文化和旅游局 | 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 |
| 提案号 | 87 | 案由 |  |
| 办复情况 | A |
| 评议内容 | 评议减分原因 | 百分制评议 |
| 提出问题是否聚焦（40分） | 无 | 40 |
| 反映情况是否准确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分析问题是否深入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提出建议是否具体（15分） | 无 | 15 |
| 提案撰写是否规范(15分) | 无 | 15 |
| 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 | 合计 | 100 |